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25311號

主旨：公告「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第二期）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第二期）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鄰近「桃園國際航空城」，並觸及「便捷交通網」與「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有助「產業創新走廊」之實現。本計畫緊鄰一期周邊開發，區內開發行為將提供二期完整服務，設施連結完全相容。開發後加強邊坡治理及水土保持措施安全性維護，避免周遭地區雜亂開發導致都市蔓延。經檢核本計畫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有不利之衝突。
- 2、涉及4項環境敏感區位為「保育類動物台灣藍鵲、大

冠鳩、穿山甲、紅尾伯勞、領角鴉、黃嘴角鴉及龜殼花出沒地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水污染防治管制區」及「山坡地範圍」。本計畫位林口台地邊緣之紅土卵礫石區，地下水位甚低，地盤承载力高，受地震影響程度低；無活動斷層等特殊敏感地質構造通過。開發後區界保留緩衝綠帶，分區排水收集減少表面沖刷，區域岩屑崩滑及邊坡沖蝕影響大幅降低。整地高程係依原地貌，配合區內排水、土地使用配置進行分區整地，降低挖填方數量，全區達挖填平衡。依據「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調查，共發現19種特有種植物，其中記錄2種稀有種（為臺灣火刺木以及土肉桂等特有種植物），各物種豐富度均為普通，皆可於鄰近森林中發現，其中青楓、臺灣欒樹、水柳及桂竹常被栽植為園藝及農作物所用。本區動物物種皆為平地及低海拔丘陵地常見之普遍物種，而調查所發現保育類動物則有台灣藍鵲、大冠鳩、穿山甲、紅尾伯勞、領角鴉、黃嘴角鴉及龜殼花。而本計畫約72.13%作為公共設施用地，綠地15.64公頃除施作必要管線及公用設施外，將不會進行整地等工程行為，故本計畫同時做好邊坡穩定及水土保持，將可維持基地周邊良好生態棲息及次生林環境，對其無不利之影響。

- 3、空氣污染模擬增量疊加背景值後合成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A7全區污水經收集納入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揚水站加壓送至營運中龜山污水處理廠，在既有污水處理廠之處理總量下，不會新增承受水體南崁溪污染負荷；噪音增量約0.5dB(A)，屬可忽略影響等級；交通影響於開發前、後平日晨峰時段大多維持相同服務水準，平日昏峰，則開發前、後均維持於相同服務水準。配合機場捷運通車，落實臺灣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推動低碳交通環境。各項環境課題疊加環境背景現況後，無逾越環境品質標準，對周邊環境涵容能力無不利影響。
- 4、本案已於當地辦理說明會，充分與民眾溝通。配合區段徵收，都市計畫審議過程，擬定安置計畫納入

都市計畫書圖併行公告，以維民眾權益。由於本計畫範圍現況違規使用嚴重，都市景觀雜亂失序，開發後可有效整合土地資源與利用，促進都市有計畫均衡發展，避免農業區散漫及蛙躍式之畸零開發現象，故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無不利影響。

- 5、本計畫位山坡地，規劃用地多作為邊坡治理、水土保持措施，開發後加強整體開發區之邊坡治理及水土保持措施安全性維護。此外，保留埤塘及公園綠地及公共設施等開放空間用地面積占72.13%，開發後進一步確保區域安全，達成開發區邊坡治理安全目標。並規劃緩衝綠地15.64公頃，除施作必要管線及公用設施外，不會有整地行為。
- 6、建物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公有建築物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並配合低碳建築取得綠建築標章、低碳人本運輸規劃、節能照明設備、雨水收集貯留利用、環境綠化與周圍相關計畫無不利衝突且無不相容、環境評估結果無顯著不利環境影響之虞，對國民健康亦無顯著不利影響。
- 7、施工及營運階段無運作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及國際環境保護公約所規範之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